

益环评表〔2021〕14号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安化县阴山排渡改桥新建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安化县清塘铺镇人民政府：

你单位呈报的《关于请求对〈安化县阴山排渡改桥新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报告》、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安化分局的预审意见及相关材料收悉。经审查、研究，批复如下：

一、安化县清塘铺镇人民政府为改善清塘铺镇廖家坪村村民出行，拟投资1792万元，实施安化县阴山排渡改桥工程。桥梁跨越廖家坪水库库区，起于廖家坪水库北岸与Y608平交，终于廖家坪水库南岸与既有村道顺接，起讫点桩号为K0+012.25-K0+160.59。桥梁采用4*35m预应力砼T梁结构，桥墩采用柱式墩配2根桩基础，桥台采用U型台配4根桩基础，共设涉水桥墩4根，桥梁长148.04米，宽7.5米，连接线长47.46米，设计速度采用20公里/小时。

本工程是湖南省交通运输“十三五”发展规划中农村

公路渡改桥的重点项目，根据湖南太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评报告表的分析结论和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安化分局的预审意见，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廖家坪水库饮用水水源安全的前提下，我局同意安化县阴山排渡改桥新建工程的建设。

二、你单位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必须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风险防范措施要求，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履行建设单位的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加强施工建设过程中的环境管理。进一步优化桥梁设计方案，设置桥面径流导流系统，强化涉水桥墩施工期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严禁“三废”不经处理直接排放周围环境，切实保护廖家坪水库饮用水水源安全。

（二）严格按照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做好土地调整、征地补偿等工作，妥善解决好工程临时占地等社会问题。

（三）落实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1、加强施工管理，严格控制施工场界，不得越界施工破坏周边生态环境；

2、强化水污染防治措施。涉水桥梁基础施工应选择在枯水期进行，优化施工工艺，采用钢套箱围堰法结合钻孔灌注桩施工，控制水下施工作业对底泥的搅动范围和强度，减少悬浮泥沙产生。施工废水须采取措施有效收集，

经分级沉淀池处理用于施工场地洒水抑尘；严禁施工废水不经处理直排入廖家坪水库。

3、强化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按照《益阳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的要求，防止扬尘污染环境。

4、严格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存放和安全处置措施，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5、合理布置施工场地和安排施工时间，选用低噪声设备，以减轻施工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夜间和午休时间停止高噪声设备的作业，防止噪声扰民；

6、按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水土流失。做好路基护坡、排水、绿化等平整工程。施工结束后，督促施工单位及时撤出临时占用场地，拆除临时设施，恢复生态环境，植物物种应选择当地乡土物种。

7、认真落实施工期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要求，加强廖家坪水库水质监测，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开展施工期环境监理工作，确保廖家坪水库饮用水水源安全。

（四）加强营运期运输车辆尤其是危险品运输车辆的管理，制定切实可行的危险品运输环境风险事故的应急预案和应急处置措施，防范危险品运输可能带来的环境风险。定期检查桥面径流导流收集系统，确保事故状态下危险品的有效收集，防范交通事故污染水环境风险。

三、项目建成投运后，需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及时办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手续，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安化分局负责项目建设期间的“三同时”现场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

四、你单位须在收到本批复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本批复及项目环评报告表送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安化分局。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2 月 25 日